

109 年 勞動部施行新制與措施

彙整日期：108.12.19

項目名稱	內容說明(含效益及實施日期)
1、基本工資調整	1、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 23,100 元調整至 23,800 元，預估約有 183.26 萬名勞工(本勞 136.71 萬名，外勞 46.55 萬名)受惠；時薪由 150 元調整至 158 元，預估約有 48.33 萬名本國勞工受惠。 2、自 109.1.1 起施行。
2、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	1、配合基本工資調整，修正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第 1 級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 23,800 元，以增進勞工請領勞保給付權益。 2、自 109.1.1 起施行。
3、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	1、因應基本工資調整，配合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，新增第 20 級月提繳工資/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為新臺幣 23,800 元，預估受益勞工人數約 122 萬餘人，落實勞工退休金權益之保障。 2、自 109.1.1 起施行。
4、辦理勞(就)保月投保薪資、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逕調作業	1、基本工資自 109.1.1 起調高為新臺幣 23,800 元，自是日起受僱全時工作者勞(就)保月投保薪資、勞退月提繳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動依新修正之勞保、勞退分級表規定逕行調整提高，以簡政便民並同時維護勞工權益。 2、自 109.1.1 起施行。
5、曾從事石綿作業之勞保被保險人，得併同現職從事該作者，實施預防健康檢查	1、曾從事石綿作業之勞保被保險人，仍為相關職業病之高風險群，為期及時發現，維護渠等健康，得填具申請書並以切結石綿作業經歷之方式，自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。 2、自 109.1.1 起施行。
6、補助中小企業辦理臨場	1、業於 108.11.1 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3680 號令發布。事業單位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

項目名稱	內容說明(含效益及實施日期)
健康服務	人數在 100 人至 199 人者，自 109.1.1 起應依法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，為減輕中小企業負擔並協助落實法令規定，針對勞保投保人數在 199 人以下者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補助每次特約臨場服務費用 80%(最高補助 15 萬元/年)，或補助專職僱用護理人員每月薪資 1/3(最高補助 20 萬元/年)。 2、本案預期能提供誘因，協助中小企業落實法令規定，以維護勞工健康權益。 3、自 109.1.1 起施行。
7、修正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	1、新增「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」自 109.1.1 起報名參加技能檢定，得申請學、術科測試費、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之補助，每人最多可申請 3 次。 2、自 109.1.1 起施行。
8、推行以電子公文送達僑外學生申請之工作許可函	1、109 年起僑外學生於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經約定「同意」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，屆時工作許可函將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，學生可逕自線上領取電子公文。如點選「不同意」，則仍將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工作許可函。 2、實施電子送達，提供僑外學生 24 小時全天候零時差之領件服務，省去郵寄在途時間之限制，預計每年將有 7 萬人次學生受惠。 3、自 109.1.1 起施行。
9、行動支付繳納審查費	1、為配合行政院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 90%之政策目標，預定於 109 年 1 月下旬提供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納聘僱外國人申請案件審查費服務，預估 109 年度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相關案件(含藍白領案件)，約有 72 萬件案件可選擇使用行動支付方式繳納審查費。 2、預定於 109 年 1 月下旬施行。
10、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	1、開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、海洋漁撈工作、營造工作、家庭看護工作、家庭幫傭工作及機構看護工作之「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」及營造工作之「遞補招募」、「入國引進簽證」、「轉出」、「延長轉出」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。 2、自 109.1.1 起施行。

項目名稱	內容說明(含效益及實施日期)
11、擴大勞工法律扶助之範圍	1. 為因應「勞動事件法」對於民事訴訟制度之變革，並期迅速、妥適、專業、有效、平等處理勞動事件，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，本部擴大勞動調解程序及工會集體訴訟納入訴訟扶助範圍，以持續完善訴訟扶助措施，保障勞工應有權益。 2.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